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6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情况

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定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22,46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61,233,5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22,467,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36,740,1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59,207,100股（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

上述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2,467,000股增加至159,207,100股，注册资本将由122,467,000元增加至159,207,10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2,246.7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5,920.71万元人民币。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46.7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920.71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